

**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國教署高中職組廖商借老師敏惠、陳蓉璟小姐；國中小組董專員柏伶；原特組張科長世沛、張專員濠驛；國教院楊助理研究員秀菁；高教司譚專門委員以敬；師資藝教司鄭專門委員文瑤、陳專員培綾；教育部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高規劃委員鴻怡、劉榮盼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技職司姜專門委員秀珠、朱規劃委員元隆。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洽悉。

參、業務報告：

協作中心於 11/24 召開課綱宣導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摘要如下：

- 一、「課綱宣導的規劃與推動」專案報告，擬調整為以議題小組共同協作的方式進行報告準備，架構分為總體規劃和各系統規劃。
- 二、關於教育廣播電台節目製播之規畫及需跨系統協作事項，將安排 12 月下旬由蔡政次、前導學校的教師和學生各兩位、記者進行三方小座談。「國教協作向前行」的主持人選擇由協作中心與委外單位作商談後決定。
- 三、關於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配套整備情形適時公開之具體做法與機制，請各系統於下次議題小組會議時報告「重要配套措施的進度時程表」草案，以利後續披露時程的掌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6 年 1 月份協作大會「課綱宣導的規劃與推動」專案報告之相關籌備工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報告主題為各系統對未來半年宣導工作的整體性規劃，並按照國教院（12/1）；國教署國中小組（12/9）；高中職組（12/14）；技職司、高教司、師資司（12/21）的順序進行報告和討論。

二、本次會議就國教院之報告內容進行討論。

發言紀要：

針對國教院報告的建議

一、李文富組長：

（一）國教院是課程改革的上游，要負責處理總綱、領綱、素養導向、研究合作學校、教科書等五個面向。

（二）建議國教院的宣導規劃報告可著墨於：分眾策略的研擬；新課綱亮點的凸顯；Q&A 的精進，可邀請學科中心老師來協助撰寫；挹注資源給宣導影片的必要。

二、高鴻怡委員：

（一）建議在課綱宣導上添加「故事性」和「畫面性」元素，例如素養導向和新版教科書的實際案例。

（二）分眾策略之外，亦須透過 Q&A 和專刊等手段，讓現場教師能接受和操作新課綱。

三、楊秀菁副研究員：

（一）建議先釐清規劃報告的目的，是對外宣或者系統之間彼此溝通。

（二）國教院需要其它系統支援，如國教署和種子教師，才可能做到轉化和分眾的工作。

四、林輝執秘：

（一）建議國教院的報告可從較宏觀的角度切入，先設定課綱宣導的目標，繼而延伸出行動策略、角色定位、對象分化等要項。並論及國教院和其他系統的對接方式，凸顯出國教院在課綱宣導中搭橋者的角色。

（二）可聚焦於報告中提到的：教科書中心與出版社的對話機制，及「教育新動線」節目與新課綱的連結。

針對後續報告單位的建議：

- 一、譚以敬專委：建議改變預備方式，由各單位先提供資料給協作中心，通盤檢視後做重新組織，以使專案報告內容更具整體性。
- 二、李文富組長：建議各單位進行規劃草案報告時，凸顯以下重點：(一)單位在課綱宣導中的角色：定位和任務；(二)目標；(三)任務、工作事項；(四)策略；(五)進程規劃；(六)執行現況和評估；(七)後續重點；(八)需求和問題：特別是需與其他系統協作的部份。
- 三、吳林輝執秘：建議在構思時參考上述架構，而在呈現時則做適度簡化：(一)角色、目標和任務(1、2、3 合併)；(二)行動策略(4)；(三)進程和現況評估(5、6 合併)，(四)後續重點和問題(7、8 合併)，各標題 1 至 3 張投影片。此外，下次議題小組會議時請文富組長報告總體規劃的草案。

決議：

- 一、課綱宣導議題小組第 3 次會議 (12/8) 時，請文富組長提出總體規劃草案、國中小組、高中職組進行報告；第 4 次課綱宣導議題小組會議 (12/15)，請技職司、高教司、師資司進行報告。
- 二、各單位的報告內容宜凸顯四大重點：1. 系統在課綱宣導中的角色、目標和任務；2. 行動策略；3. 進程規劃與現況評估；4. 後續重點、需求及問題。

案由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及時程規劃表(草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時程及宣傳形式調查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此項討論係依據第一次會議決議，並依據第十三次協作大會列管應於本年底完成。
- 二、規劃表件草案係參酌各單位之配套措施暫擬之草案。

發言紀要：

一、張世沛科長：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的資源和師資規劃，已配合部裡的新南向政策，於10月18日透過部裡的新聞平台發佈。

主席裁示：106年的經費將於4月份核定，待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後可再發佈政策性新聞。5月份隨領綱草案確定再發佈新聞。6月份開始審查、試教，建議除新北市之外、於北中南東4區再各挑2所學校試教。9月份審查通過後再發佈一次新聞。

二、鄭文瑤專委：

(一) 1月份、10月份、12月份的項目都屬職前師資的增能，是否要細分期程？

(二) 建議「科技領域師資第二專長及增能培訓」移至3月

(三) 建議「師培聯盟核心素養教學教材研發工作坊」移至6月。

(四) 建議「因應107新課程師資盤點」(4月)與國教署共稿，因與國中小組4月的專案有連動。

(五) 建議師資回流培訓另列一欄，對象包含大四生或初任老師。

(六) 規劃於9月至10月發佈「校長和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平台(精緻網)」。

主席裁示：建議於1月份完成師資職前教育的方向性宣示，10月、12月的項目則整合成一則，另擇時間發佈。

三、廖敏惠老師：

(一) 政策新聞和校園新聞的區別：建議先談政策，再談具體案例。

(二) 各項主題的時序和內容，回去和署內長官討論後調整。

四、董柏伶專員：

(一) 建議「因應107課綱國中小師資結構調整作業」(原訂4月)暫不發佈，因目前持續在做追蹤。

(二) 核心素養教學與評量徵稿活動(原訂2月)，建議延後，因目前素養導向的定亦尚未統一。

主席裁示：建議主管機關要透過媒體喊話和行政引導方式，促使縣市政府對現行師資結構進行調整，以達到專長授課目標。

五、楊秀菁助理研究員：原訂107年1、2月發佈的兩項，可提前至106年12月國教院課程工作坊結束後發佈。

決 議：

一、關於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配套整備情形適時公開之具體做法與機制，請各系統於12月9日下班前回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及時程規劃表(草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時程及宣傳形式調查表(草案)」至協作中心，後續提供新聞工作小組參考。

二、披露方式分為三種：只發新聞稿、記者會對談、公開宣示。各單位可視消息的屬性採取不同的披露方式，較重大者可透過後兩種管道發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點30分。